


当场处罚决定书

(厦)文执当罚字〔2019〕第223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厦门精艺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96号第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戴毅强	联系电话	159809762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693041146Y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24日11时30分,执法人员林启森(执法证号:170094)、王栋(执法证号:170210)、王卫强(执法证号:170207)在向厦门精艺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业务副总黄塔坡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未建立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为。上述事实有编号为(厦)文执勘字〔2019〕第223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和相关的影像资料可证实。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可以对当事人当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2019年9月24日	处罚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96号第一层、二层厂房		
处罚内容	鉴于当事人第一次违规,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林启森(170094) 王栋(170210) 王卫强(170207)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2019.9.24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9月24日 